

立法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尽快为旅游业制订长远规划」动议辩论总结发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昨日（十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尽快为旅游业制订长远规划」动议辩论的总结发言：

主席：

今日先后有三十三位议员就这议题发言，期间进行了大约四个半小时，辩论非常激烈，大家针对很多范畴、颇为广阔的范畴，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见，讨论非常丰富，但有一个共识，就是旅游业对香港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有部分议员如李卓人议员问香港会否失去吸引力，我也不好说水杯是 half empty，他的看法有些「灰」，即半杯空的水。我想，比较正面地看，那是半杯满的水，也不是半杯满，因为香港在旅发局（香港旅游发展局）对于旅客的调查中，其实满意程度很高，访港旅客人数亦很多。那杯水不是半杯满，其实是很丰富，我们在这方面的发展空间亦很大。也有部分议员问，是否政府甚么都不用做、业界甚么都不用做，自由行便会有很多人来访，当然不会，有此看法的其实对政府、业界及市民的努力有些不尊重，其实有赖我们多年来共同努力，才做到今日旅游业界、零售业界、酒店业界这样好的成绩，我们仍需继续努力。

主席，我会就今日辩论期间议员提出的主要范畴作出响应。

（一）旅游业的长远规划

刚才很多议员也说，是没有规划的，即不用规划，现在也有好成绩，其实不是，主席，我希望针对这议题给我一些时间解释一下。

旅游业是香港的四大支柱产业，大家也知道，我重申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议员提出的建议措施，有部分其实已经落实。今年一月，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经济发展委员会（经委会），辖下的会展及旅游业工作小组现正探讨香港旅游业的中长期发展方向。工作小组初步认为政府必须善用现有资源，在加强旅游景点、酒店供应及旅游配套等多方面再下工夫，满足高消费和其他访港客群的需要。

一直以来，我们大力兴建旅游基建项目，推动香港成为世界级的度假和商务旅游目的地。大家可能已经知道上星期（启德）邮轮码头已经对公众开放，这个刚刚投入服务的启德邮轮码头正正就是具代表性的旅游设施，码头的第二个泊位亦将于明年完成，大大提升本港的邮轮靠泊量。昨日，我有机会带东盟十国的部

长及其代表参观邮轮码头，他们看到邮轮码头的设施也觉得非常完善，也觉得香港有如此的设施是很 iconic，很具代表性，很好看。所以我们不要只看「灰」的，说我们没建设，其实我们有很多大型基建陆续上马。另一方面，刚才很多议员也提到，我们有两个主题公园，在完成上阶段的重新发展和扩建计划之后，新一轮的发展计划亦进行得如火如荼。海洋公园将于二〇一七年在 大树湾 发展一个结合户内及户外的全天候水上乐园的项目，上次在经委会，盛智文主席也向议员介绍这项目，议员在委员会中也觉得这项目非常好。香港迪斯尼乐园亦将会推出新颖的夜间大巡游，这夜间大巡游用很先进的科技吸引旅客，丰富其旅游体验，也会兴建全球首个以「铁甲奇侠」为主题的「铁甲奇侠总部」。这些计划将会进一步提升两个主题公园的整体旅游吸引力以及旅客接待能力。我们未来亦会探讨会展及旅游业工作小组就旅游业提出的具体发展建议。

酒店发展

除了旅游景点之外，我们亦会全力增强各项旅游配套设施。过去数年，政府一直多管齐下，致力增加酒店房间的供应，例如在卖地计划中推出「只作酒店用途」的用地，以及活化工厦和历史建筑作为酒店用途。截至二〇一三年八月底，全港有二百一十九间酒店共提供六万九千一百九十四间房间，数字较去年同期已经增加百分之五点四。我们预计，未来数年不同地区将有不少新酒店相继落成。

零售业发展

近年本港的零售总销售额保持凌厉增长，二〇〇三年实施「个人游」计划后，带动香港零售业强劲发展。为促进零售业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发展，政府亦致力增加商业用地和设施的供应。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卖地计划会有九幅商业 / 商贸用地，可以提供大概三十三万平方呎商业楼面面积。长远来说，规划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会探讨新界北部地区，包括邻近落马洲、文锦渡和莲塘 / 香园围口岸的地区，进一步发展的可行性，以及这些地区进行商业发展的机会。

刚才田北辰议员在修正案中提出于新界西北及大屿山北兴建购物城，不少议员也建议尽快规划第三条跑道。事实上，政府原则上批准机管局（机场管理局）采纳三跑道方案为发展方向。为了支持香港的长远经济发展，我们会致力确保香港国际机场岛上有限的土地得以充分利用。机场管理局现正就机场北商业区的发展策略进行研究，预计于二〇一三年年底完成具体规划工作。同时，机管局亦会配合三条跑道系统的规划，使整个发展可以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绿色旅游

很多议员也提到绿色旅游。大家知道香港的大都会美景早已经闻名国际，但其实我们山明水秀的郊野公园、海岸公园及世界地质公园等天然景点，同样有很多旅客前往探索。故此我们认同谢伟铨议员、范国威议员、汤家骅议员及单仲偕议员于修正案中倡议推动绿色生态旅游的方向。事实上，政府一直联同旅游发展局和旅游业界，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向旅客推介以自然为本的绿色旅游，当中当然亦有推介拥有优美景色的大屿山。旅发局今年的「香港郊野全接触」活动会加入以单车游为主题的导赏团，让旅客骑单车在新界西北观赏候鸟及围村特色，也会提供免费由东涌至大澳的远足导赏团。我们会继续与旅发局和业界紧密合作，拓展绿色旅游。

古迹及本土文化旅游

我亦留意到几位议员，包括谢伟铨议员、邓家彪议员、范国威议员、单仲偕议员、陈志全议员于修正案中建议推动文化旅游和本土特色旅游。就推广古迹旅游方面，政府正透过「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在一些具特色的历史建筑物进行保育及改建工程，旅发局则向海外旅游业界及旅客进行推广。例如旅发局在旅游指南内将油麻地戏院、雷生春等串连区内的特色街道和商铺，一并向旅客推广。旅发局一直亦有重点推广香港的中西节庆及地道文化，例如于四月份举行的「香港传统文化汇」，便是向旅客推广本港各区配合天后诞、佛诞、谭公诞及太平清醮所举办的活动。

同时，政府亦会联同旅发局向旅客推介香港遍及本港各区的多元化旅游特色。旅发局去年底推出「新旅游产品发展计划」，鼓励旅游业界开发不同主题及富吸引力的崭新观光产品，获得资助的产品包括「深水埗地道美食体验游」和「大澳传统棚屋游」等。我们会继续努力发展绿色旅游、文化旅游和向旅客推广各区本土文化，丰富旅客在香港的旅游体验。

交通

在交通方面，刚才很多议员也表示关注，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市民及访港旅客对公共交通服务及配套设施的需求。我们会继续协调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务，并会因应需求改善现有或引入新的服务及配套设施。随着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沙田至中环线和机场扩展计划等多项重要基建项目相继落成，香港的

整体公共交通网络，尤其是跨境客运的载客量会扩大提升。

在旅游巴士泊车位，刚才有几位议员提到，以及上落客设施方面，政府已采取改善措施，例如在适当位置加设路旁泊车位或上落客设施，考虑将一些临时停车场订明只供非专营巴士使用，海洋公园在扩建工程中亦会提供一百个非专营巴士指定泊车位。运输署与旅游事务署亦会继续合作，尽量在新落成的旅游项目内提供足够的旅游巴士设施。

（二）内地旅客访港政策

虽然「个人游」计划自二〇〇三年七月实施以来，为香港的零售业、餐饮业、酒店及旅馆等带来可观的旅客消费，推动本港整体经济持续发展，不过我们亦明白社会关注旅客来港增加对市民的影响。我们完全认同任何增加外地旅客来港的计划，必须以确保香港有足够承受和接待旅客能力，以及尽量减少旅客对香港市民的影响为大前提。我们正就香港整体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进行评估，考虑的范畴包括口岸处理能力、旅游景点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应、「个人游」的经济效益、对社会民生的影响等。评估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我们现阶段没有打算提出扩大内地旅客来港「个人游」计划。

我们亦留意到不同地区的竞争城市现时投放很多资源吸引内地旅客，为了维持香港客源市场的多元化，旅发局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只有近三成资源会用在内地市场，多于七成资源会投放到其他地区，并主要集中于二十个客源市场。来自这些市场的访港过夜旅客，占整体访港过夜旅客高达百分之九十五。

几位议员于修正案中亦关注走私水货问题，事实上政府非常关注水货活动对居民日常生活带来的滋扰。自去年九月起，执法机关已经采取多个执法行动打击与水货有关的非法活动，并且制定「怀疑水货客监察名单」和拒绝来港目的有可疑的人士入境。保安局今年九月更与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签订《粤港反走私紧密合作协议》。相信这些措施，可以改善铁路和口岸的秩序，同时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

（三）人才培养

除了旅游设施等硬件的发展外，我们与谢伟铨议员及方刚议员一样非常关注旅游业人才培养方面的软件发展。政府一直大力投资教育，我们的两所资助大学及职业训练局提供与旅游业界及酒店相关的学士学位及其他课程，为旅游业提供优秀的人才。

在培训导游和领队方面，旅议会（香港旅游业议会）、雇员再培训局及不同的培训机构均有举办或统筹相关课程，完成指定课程和经考试合格的学员，可以获发由旅议会签发的导游证或领队证。政府和旅议会亦有向业界提供自然导赏课程及与邮轮旅游有关的课程，配合绿色旅游和邮轮旅游的推广。我们会继续密切留意香港旅游业界人力资源的供求情况，确保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四）制定旅游业健康发展法规

谢伟俊议员及邓家彪议员在修正议案提出成立「旅游局」。事实上，本港有关旅游政策、宣传及监管的架构，多年来一直根据市场趋势、及业界和社会的共识在演变中。现时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旅游事务署，以及作为公营机构的旅发局和行业机构的旅议会，都有各自的角色，在政策规划、旅游推广及业界规管方面有清晰的分工。

旅游政策及规划的工作，由于可能涉及不同政策局的范畴，和众多持份者的利益，故此由旅游事务专员负责。而旅游所涉及其他重要范畴，包括出入境政策、航空交通、酒店发牌机制等，甚至刚才有议员提到的景点清洁问题，纳入有关政策局的职权范围之内。这个分工顾及到政策的完整和连贯性，以及部门处理相关政策的经验和所需的专业支持。在有需要时，旅游事务署会统筹和协调各方面，推动旅游业发展。

在此，我也想顺带回应单仲偕议员在修正议案提出旅游监管的议题，包括建议修改《旅行代理商条例》。我们正积极进行成立旅游业监管局（旅监局）及推行旅游业新规管架构的准备工作，预计可于二〇一四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新法例草案。由于修改现行的《旅行代理商条例》也需要经过立法会的审议，我们认为最全面快捷的做法是透过新的条例草案一并处理有关旅游业的规管事宜。

在未来的旅游业规管框架下，我们已经加入多项建议的新制度，以加强规管和提升业界质素。这些建议均属法定要求，包括透过设立保证金制度和委任获授权代表，提高旅行社入行门坎。至于新规管架构下的具体规条和细节安排等，要待旅监局成立后，因应当时的市场运作情况等因素，再作考虑。我们期望新规管架构可以进一步提升旅游的服务质素，保持香港旅游业长远健康发展。

单仲偕议员、邓家彪议员及方刚议员的修正议案中亦关注本港领队和导游的质素，我们也会在新的规管制度下兼顾。我们会建议为导游和领队设立法定发牌制度，由旅监局负责签发牌照，以及规管导游和领队，包括制订作业操守指引和纪律处分制度等。日后有意成为导游和领队的人士必须完成必修的考前训练课程，才可以参加资格考试。导游和领队在续牌前，亦须先完成规定的持续专业进

修课程。

就处理投诉方面，我们建议在新规管架构下，由经验丰富的旅议会负责调停消费者与旅行社之间不涉违规的服务或商业纠纷。根据法律意见，旅监局作为发牌当局，不适宜参与排解涉及旅行社的纠纷，以免被指有角色冲突，因为调停工作可能影响旅监局作为规管机构的公正性。

主席，在过去数年，政府和旅游业界积极推动旅游业发展，成果有目共睹。但我们会时刻居安思危。面对区内剧烈的竞争，香港会进一步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及各项相关配套，制定旅游业健康发展的法规，以及与旅游及相关界别紧密合作，发展并推广更多优质及多元化的旅游产品和培训人才，以提升旅客在香港的体验。

姚思荣议员提出的动议辩论，是政府及市民大众非常关心的议题，各位议员的修正案涉及的范畴非常广泛。我再一次感谢议员的关注及建议，并会转达有关政策局。同时，我们会定时检讨各项旅游政策，努力把握机遇，并持开放的态度虚心聆听各方意见，确保香港继续成为世界级的旅游胜地。

多谢主席。

完

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0时11分